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增补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刘金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阅李静女士履历等材料，李静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静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刘劲、吴晓光、赵万华

2020 年 2 月 17 日